证券代码: 835354

证券简称:格润牧业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 程》的部分条款,其中相关条款中所述"股东大会"均相应修订为"股 东会","辞职"均相应修订为"辞任"等;同时,公司为适应发 展规划 需要,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格润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修订因所涉及条目众多,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此外,由于调整和修订原有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的"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的 <b>"股东会"</b>
所有条款中的"辞职"	所有条款中的 <b>"辞任"</b>

所有条款中的"罢免" 所有条款中的"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所有条款中的**"解任"** 

所有条款中的"格润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 品):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 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食用 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 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新鲜蔬菜 批发: 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饲料 原料销售: 饲料添加剂销售: 农、 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 售:肥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 用: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 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生物饲料 研发: 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 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 咨询: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初 加工; 蔬菜种植; 包装服务; 普 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 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碳减 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

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 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 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 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 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 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 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 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其他公司合并;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其他公司合并;

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 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 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至期(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短别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的公司股份的,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在10日内注销;居时,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的。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 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本公司因本章项、第(二)项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外第一次的,应当经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第(五)项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的大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发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 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 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 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 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股东 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 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 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 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 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 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 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

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的,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 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 合执行。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30日 改,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 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款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定的股东有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 面请求 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实于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的发展, 前述股东可以起税, 前述股东可以起诉 证。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证,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 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 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就是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 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 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 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 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 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 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 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 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 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 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 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 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 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 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 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 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 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 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和投资计划:

-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告;
- 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 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 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者清算等 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一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 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 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 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 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 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或者清算等 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 |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七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五百万元人民币;
  -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七**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包括购买、出售、租入、租出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产,要托贷款等);要有受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产的支债权、转让或者受让研究的其份,转让或者受让研究的其份,是不发项目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交易);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五百万元人民币;
  -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七百五十万元人民币;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七百五十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 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资产。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七百五十万元人民币;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七百五十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 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资产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资产。

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

审议上述"购买资产或出售资产"的交易,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除监管 机构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 权益的以外,免予按照第三十六 条(十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 审议程序。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 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 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 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由股东大 会审议; 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

审议上述"购买资产或出售资产"的交易,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监管 机构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 权益的以外,免予按照第四十六 条(十三)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 议程序。

(十四)审议公司与关联人 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 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 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由**股东会** 审议;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 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金额在 三千万元以上(含三千万元),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 市值百分之二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本条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 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本章程 第三十六条第(十三)款所规定 的交易行为及购买原材料、燃料、 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 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 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十五)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 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 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 笔或预计连续十二个月内金额在 三千万元以上(含三千万元),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 市值百分之二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接受担保、受赠现金资产、 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本条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 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本章程 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所规定 的交易行为及购买原材料、燃料、 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 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 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十五)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 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 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 者其他证券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 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 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 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 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 或者拍卖, 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 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 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 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 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者其他证券品种;

- 2.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 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 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 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3.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 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4.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 或者拍卖, 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 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5.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6.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的;
- 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 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 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如下借款项目:单笔流动资金贷款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累计流动资金贷款金贷款条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五,一个年度内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

单笔固定资产贷款金额超过 三千万元。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如下借款项目:单笔流动资金贷款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累计流动资金贷款条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五,一个年度内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

单笔固定资产贷款金额超过 三千万元。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 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 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 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 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 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

# 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 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 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 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 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 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 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三十的担保:

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 之五十,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元。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 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三十的担保:

>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 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 之五十, 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 元。

(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 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 担保。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 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 月内举行。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 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 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 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 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 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 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 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 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 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 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 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 书。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 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 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 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 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 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 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 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 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 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第四十十 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 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 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 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 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知各股东。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 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 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 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但包括通知 发出当日。

第七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 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 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 者撤回终止挂牌: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 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 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 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 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

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 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 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进行。 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 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 有 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 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及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

若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二)制定、核、少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

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 公开发行股票: (六) 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 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的公积 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 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 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 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 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 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 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 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 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 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 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 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节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減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

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按 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 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 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下 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 限届满;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 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下 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 限届满;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 |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 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

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 散事由出现。

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 散事由出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 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 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 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项情形 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 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 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 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 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 须经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 算 组 应 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 算 组 应 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 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 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 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

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 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 法披露之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五条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 约收购。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 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 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 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 在报纸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同时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格润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补充及完善。

# 三、备查文件

《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西安格润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